

财 政 部 规 划 教 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第二版)

税 收 筹 划

黄衍电 主编

高
等
学
校
教
材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税收筹划

(第二版)

黄衍电/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筹划 / 黄衍电主编. —2 版.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1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7872 - 3

I. 税… II. 黄… III. 税收筹划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3637 号

责任编辑: 王东萍

责任校对: 杨海 王苗苗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长建

税收筹划 (第二版)

黄衍电/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编辑中心电话: 88191344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bj3.com.cn

电子邮件: es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6.75 印张 380000 字

2009 年 2 月第 2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872 - 3/F · 7123 定价: 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

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税收筹划是一门融财政经济理论、税收政策法令、财务制度及筹划技能为一体的研究纳税人在经营、投资和理财中税收筹划的一般规律和技术方法的学科。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纵深推进，企业市场法人主体的地位格局逐渐得以确定。而新税法的颁布实施，无疑又进一步把市场法人主体推向了全面税收约束的市场竞争环境之中。于是，依法纳税并能动地利用税收杠杆，谋取最大限度的经济利益，成为市场法人主体经营理财的行为规范和基本出发点。如何把税收杠杆的制约导向功能有机地融汇于市场法人主体财务决策过程，以期优化市场法人主体市场的价值判断、取向的行为观念，并通过思维观念的更新，促进市场法人主体理财行为的现代化，最终达成市场法人主体经济效益与政府财政收入同步、协调、稳健增长的改革意图，是本书的立意宗旨。

本书始终贯彻着两个基本点：即遵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从税收学和法律学的角度，对市场经济中的税收和税收筹划问题进行理论与方法上的探索，使读者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税收负担优化的机制，以及对我国税收制度有一个较为深刻的认识，并在谋求市场法人主体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和不断增长目标的同时，引导市场法人主体的经营理财行为按社会的时间与空间轨道高效、秩序化运行。

本书共计 11 章内容，其特点突出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客观现实性。如何把新税制的改革精神，有效地融汇于市场法人主体经营决策观念与行为之中，是当前转换市场法人主体经营机制的经济体制改革亟待解决的一个新的重大课题。这一问题能否切实解决，直接关系到现代企业制度的重塑与税制改革的成效，并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作者正是基于这一现实之迫切，对这一课题进行了系统而深刻的分析与探讨。

2. 开拓性。由于税收筹划是当前理论界尚未深入研究的新课题，书中对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观点的分析、认识、理解与把握，在相当程度上区别于一般传统的税收概念，这自然有待实践予以验证，并在理论上得以完善与规范。

3. 启示性。观念的现代化是行为现代化的先决前提。基于这种意图和指导思想，作者在问题的确立与分析中，理论联系实际，力求超越个体事项中税收筹划运作过程及所谓方法的机械评述，而是有机地借鉴了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内《短缺经济学》的启示性分析方法，透过孤立的事项，深入到纵深的理论层次，揭示出税收筹划的内在机理，并使这种运行机理融汇于市场法人主体行为观念之中，通过对经营决策者思维观念的启发，达到市场法人主体筹资、投资、分配等财务决策行为更新、优化的目的。

4. 宏观与微观的有机统一性。宏观与微观的有机统一实质上是市场法人主体——企业行为与市场环境的协调关系。税收杠杆功能效益的切实发挥，不仅取决于其内在组织结构要素——税负、税种、税率等的合宜性与健全性，而且要求税收杠杆运作主体——政府与市场法人主体价值观念的正确性、超前性及市场行为的规范性。制衡协调的基本点在于将政府、市场法人主体的观念、行为及税收筹划的运作程序统一于不断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总体目标模式之上，并纳入完全的法制规范。

因此，该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开设税收筹划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税收筹划咨询业务的人员进行税收筹划时的参考书。

本书由集美大学财经学院黄衍电教授编写第1、2、3、5、8章，张阿芬教授编写第4、9、10章，吴俊龙副教授编写第6、7、11章。由黄衍电教授担任主编，并对全书进行了修改、总纂。

由于税收筹划是一门综合性、应用性和动态性的边缘学科，其理论与实务尚处于探索阶段，加上我们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界人士多提宝贵意见，我们会不断做出改进。

编 者
2009年1月

第1章 税收筹划的概念、特征与意义	/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及特征	/ 1
第二节 与税收筹划有关的概念	/ 3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范围	/ 11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积极意义	/ 14
第2章 税收筹划的成因、实施途径与原则	/ 17
第一节 现代企业有权进行税收筹划	/ 17
第二节 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	/ 22
第三节 实施税收筹划的前提条件与途径	/ 25
第四节 实施税收筹划的原则	/ 28
第3章 税收筹划效应的实现方法	/ 34
第一节 税收优惠的充分运用	/ 34
第二节 涉税方面额外支出的原因与消除	/ 37
第三节 税收筹划利益的实现方法与评价标准	/ 39
第4章 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	/ 44
第一节 企业组织形式的合理选择	/ 44
第二节 投资方向的合理选择	/ 53
第三节 投资结构的优化组合	/ 58
第四节 投资过程中的其他决策	/ 59
第五节 投资决策中税收筹划的方法与运用	/ 64
第5章 筹资与经营的税收筹划	/ 76
第一节 资金筹集的税收筹划	/ 76
第二节 租赁经营的税收筹划	/ 81
第三节 产销决策中的税收筹划	/ 85

第 6 章 成本管理中的税收筹划	/ 93
第一节 成本费用核算的税收筹划	/ 93
第二节 成本核算方法选择的税收筹划	/ 99
第三节 折旧费用的税收筹划	/ 102
第四节 存货计价的税收筹划	/ 110
第五节 成本管理中其他税收筹划策略	/ 117
第 7 章 其他常用的税收筹划方法	/ 124
第一节 财务成果及其分配的税收筹划	/ 124
第二节 产权重组中的税收筹划	/ 132
第 8 章 主要税种税收筹划分析	/ 140
第一节 增值税税收筹划	/ 140
第二节 消费税税收筹划	/ 174
第三节 营业税税收筹划	/ 18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筹划	/ 185
第五节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 195
第 9 章 税负转嫁筹划的运用	/ 199
第一节 税负转嫁筹划概述	/ 199
第二节 税负转嫁的形式和影响因素	/ 201
第三节 税负转嫁筹划方法	/ 210
第四节 分税种税负转嫁筹划	/ 216
第 10 章 国际税收筹划	/ 222
第一节 国际税收筹划概述	/ 222
第二节 国际税收筹划的方法（上）	/ 227
第三节 国际税收筹划的方法（下）	/ 236
第 11 章 从事税收筹划的社会中介机构	/ 245
第一节 税务代理概述	/ 245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范围、形式及原则	/ 250
第三节 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254
第四节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 255
参考文献	/ 261

税收筹划的概念、特征与意义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税收筹划的一般要领，了解税收筹划的特点、意义和范围，为学习税收筹划课程打下认识基础和理论基础。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及特征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从税收的起源与本质考察，税收在任何时期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标准，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无偿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然而，在这一特定的征纳关系中，市场法人主体出于经济利益的驱使，总会采用各种方法来使自己的纳税最优化。从某种意义上说，国家税收和税收筹划犹如一对孪生姐妹，几乎同时降临于这个世界。其中，国家税收早已形成一门学科而被广泛传播，并且得到不断发展；税收筹划在国外企业中已广泛运用，在我国尽管被一些纳税人所尝试和实践，但由于种种原因，乃处于起步阶段。

其实，税收筹划是自然人和法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简单地说，它是自然人和法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事先计划地安排合理减免税负的一种经营筹划行为。究其原因有：（1）人们对税收筹划的范畴及内涵没有真正理解，长期把税收筹划与避税、偷税混为一谈，视为非法，使众人对其敬而远之；（2）国民纳税意识淡薄，税务人员素质低下，征纳双方对各自权利与义务，以及依法治税的认识模糊不清；（3）长期以来，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市场法人主体缺乏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欲望，无税收筹划的内在动力。

由于税收筹划是一门新的学科，许多问题还在探讨之中，所以对其概念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1）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

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得最大的税收利益^①。(2) 税收筹划是通过纳税人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②。(3) 在纳税义务发生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最少量缴税的过程即为税收筹划^③。(4) 税收筹划又称节税，是指在税法许可的范围内，当同时存在多个纳税方案的选择时，纳税人有意识地选择税负最轻或利益最大的一种纳税设计行为^④。(5) 税收筹划指的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的税收收益^⑤。

以上几种对税收筹划的表述，都揭示了税收筹划的本质特征，即税收筹划的合法性、筹划性和目的性。然而，从税收筹划的实践来看，这些表述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突出表现在对税收筹划的内涵和外延界定不准确，要么界定得过窄，仅把其理解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充分运用；要么界定过宽，主要包括节税筹划即将税收筹划外延延伸到各种类型的少缴税多缴税的行为，甚至将逃税策划、欠税筹划都包括在税收筹划的概念中；要么干脆避而不谈。我们认为，税收筹划，除了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完全使用外，还包括对其他选择性条款的比较和运用。归纳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将税收筹划的概念表述为：税收筹划是市场法人主体在遵守税法及其他法规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和依据税法中的“允许”与“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以及“非不允许”与“非不应该”的项目、内容等，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以获取最大税收利益。

二、税收筹划的特征

税收筹划是以纳税人为主体的一种积极、主动的经营筹划行为，其最本质的特点是以国家法律为依据，采用了经济学中常用的比较分析法选择最佳纳税方案，其最根本的目的在于减少税收支出，取得最大税收利益。其具体特征表现如下：

1. 合法性。税收筹划的合法性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税收筹划是在符合税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它是市场法人主体在对现行税法及其法规进行研究比较，对纳税进行的一种最优化选择，即税收筹划是合法的。税收筹划只能在税法及其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超越税法及其法规之外，逃避税收负担，则属于偷税漏税行为。二是税收筹划不仅符合税法，而且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有些避税行为，虽然不违法，但它与国家立法精神相背离，也是政府所不允许的，而税收筹划却常常与国家的立法意图相一致。税收具有调节经济的功能，政府为了某种（些）经济或社会目的，依据经营者、消费者希望减轻税负，获取最大利益的心态，有意识地制定一些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规定差异引导投资者、经营者实施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导向的经营行为，以实现宏观经济调控。充分利用税法中所给予的优惠是税收筹划的重要方式之一。税收筹划在考虑税收利益时，还必须顾及其他法规、经营条件、投资环境等问题，使其选择的纳税方案与国家法规相符合，起到有效筹划的作用。可见，税收筹划不仅合法，而且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这是最本质的特征。

① 印度税务专家 N·G·雅萨斯威：《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英文版第 49 页。

②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国际税收词汇》英文版第 46 页。

③ [美] W·B·梅格斯和 R·F·梅格斯合著：《会计学》英文版第 711 页。

④ 邵晓平：《我国企业税收筹划初探》，载《财经贸易》1994 年第 9 期。

⑤ 唐腾翔、唐向：《国际税收筹划》，载《税务》1993 年第 5 期。

2. 超前性。筹划是计划、安排的意思。税收筹划的英文 Taxplanning 就可译作税收计划。税收筹划的超前性是指投资者、经营者在从事投资、经营活动之前就把税收作为影响最终成果的一个重要因素来进行投资、经营决策，以期获得最大税后利润。税收筹划一般都是在应税行为前就对自己的纳税方式、规模作出规划、设计和安排，它可以在事先测算出税收筹划的效果，因而具有超前性。但偷税、逃税一般都是在事中或事后进行的。投资经营者进行投资或经营调整前有许多纳税方案存在。不同的纳税方案，形成税负的轻重不同。而税负的轻重，对投资经营者的投资决策、生产经营调整无疑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而投资经营者应从实际出发，依法事先周密细致地进行计划、比较，选择出最佳的纳税方案，并以指导经营活动的开展，使纳税人税负最轻，并达到扩大税后利润无碍国家税收完成的目的。

3. 目的性。税收筹划具有明确的目的性，那就是尽可能地获取税收利益。税收利益有两层意思：一是减少纳税的绝对额，即直接以减税免税形式减少应纳税数额；二是延迟纳税时间或获得税务的时间价值，以减少利息支出，或减轻税收负担，改变纳税时间还有可能降低纳税人边际税率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谋求最佳的经济效益不仅是投资者经营的根本准则，而且是税收筹划的根本目标。投资者进行税收筹划的目标非常明确，即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和商业道德的基础上，作出纳税优化选择，使税收负担的最小化来达到所得的最大化，以增强市场法人主体的活力。

4. 专业性。专业性主要不是指纳税人的税收筹划需要由财务、会计专业人员进行，而是指面临社会大生产、全球经济日趋一体化、国际经贸业务的日益频繁、经济规模越来越大、各国税制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下，仅靠纳税人自身进行税收筹划已经显得力不从心。因而，作为第三产业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便应运而生。现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纷纷开辟和发展有关税收筹划的咨询业务，说明税收筹划有向专业化发展的特点。

5. 方式多样性。各税种在规定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纳税地点、税目、税率及纳税期等方面都存在着差异，尤其是各国税法、会计核算制度、投资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差异，这就给纳税人提供了寻求低税负的众多机会，也就决定了税收筹划在全球范围的普遍存在和形式的多样性。总之，国家税收法规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差异越大，可供纳税人选择的方案就越多。就税收筹划实施的方式归纳起来就有两大类：一是单个税种的筹划，如个人所得税筹划、商品与劳务税筹划等；二是围绕经营活动的不同进行的筹划，如跨国经营税收筹划、公司融资管理税收筹划、企业功能管理税收筹划等。税收筹划的内容也具有多样化，既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充分运用，也有财务、会计、税收等方向选择性条款的比较运用。

第二节 与税收筹划有关的概念

一、避税筹划

(一) 避税的含义及由来

避税 (Tax Avoidance) 自古有之。但如何定义，则众说不一：

1. 避税“指以合法手段减少应纳税额，通常含有贬义。例如，此词常用以描述个人或

企业，通过精心安排，利用税法的漏洞、特例或其他不足之处来钻空取巧，以达到避税目的。法律中的规定条款，用以防范或遏止各类法律所不允许的避税行为者，可以称为‘反避税条款’或‘对符合法避税的条款’”。^①

2. “避税则是对法律企图包括但由于这种或那种理由而未能包括进去的范围加以利用”。“为了少缴税或完全避免承担纳税义务，自然人或法人要相应地选择一种合法的经营方式，这种选择行为或是选择过程中有对纳税义务的疏漏可定义为避税。”^②

3. “国际避税就是指跨国纳税人或征税对象通过合法方式跨越税境，逃避相关国家税收管辖权的管辖而进行的一种减少税收负担的行为”。^③

4. “国际避税是指跨国纳税人利用各国税法规定的差别，采取变更其经营方式或经营地点等种种公开的合法手段以谋求最大限度减轻其国际纳税义务的行为。”^④

5. “国际避税可以认为是跨国纳税人采取合法手段，利用税法上的漏洞或含糊之处进行税务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⑤

从上述可见，尽管避税定义各有不同，但或多或少都强调避税的合法性。我们认为，避税应是纳税人在熟知税法及其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在不直接触犯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等巧妙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的行为。

研究避税最初产生的缘起，不难发现当初纳税人是为抵制政府过重的税收，维护自身利益而进行各种偷税、逃税、抗税等，受到政府严厉的法律制裁后才为寻求更为有效的规避办法的结果。纳税人常常会发现：有些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受到政府的严厉制裁，损失惨重；而有些纳税人则坦然、轻松地面对政府的各项税收检查，顺利过关，不受任何损失或惩罚。究其原因，不外乎这些聪明的纳税人（包括法律顾问）常常能够卓有成效地利用税法本身的底漏和缺陷顺利而又轻松地实现了规避纳税或少纳税而又未触犯法律。这就使越来越多的纳税人对避税趋之若鹜，并大大加快了税收制度的建设，使税制不断健全和不断完善，有助于社会经济的进步与发展。因此，避税是一种高超的智力竞赛、有益的社会经济现象和经济行为。

我国对避税问题未引起重视，更确切地说尚未正视它，纳税人羞羞答答不愿谈或不懂得避税，政府也不愿给其“名分”。但避税毕竟是历史发展的趋势。

（二）避税的法律依据

从法律的角度分析，避税行为分为顺法意识避税和逆法意识避税两种类型。顺法意识避税活动及产生的结果，与税法的法意识相一致，它不影响或削弱税法的法律地位，也不影响或削弱税收的职能作用，如纳税人利用税收的起征点避税等。逆法意识的避税是与税法的法意识相悖的，它是利用税法的不足进行反制约、反控制的行为，但并不影响或削弱税法的法律地位。

避税实质上就是纳税人在履行应尽法律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法赋予的权利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避税并没有、也不会、也不能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它不是对法定义务的抵制

① 《国际税收词汇》，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

② 《偷税与避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

③ 李九龙主编：《国际税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④ 葛惟熹主编：《国际税收教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

⑤ 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材编审委员会编：《税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和对抗。

应当指出，避税是纳税人应该享有的权利，即纳税人有权依据法律的“非不允许”及未规定、未明确的内容进行选择与决策。国家针对避税活动暴露出的税法的不完备、不合理，采取修正、调整举措，也是国家拥有的基本权力，这正是国家对付避税的唯一正确的办法。如果用非法法律的形式去矫正法律缺陷，只会带来不良的后果。因此，国家不能借助行政命令、政策、纪律、道德、舆论来反对、削弱、责怪避税。即使不承认避税是合法的，是受法律保护的经济行为，但它肯定也是不违法、不能受法律制裁的经济行为。

（三）避税筹划的特征

避税筹划作为纳税人在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的基础上，通过掌握相关会计知识，在不触犯税法的前提下，对经济活动的筹资、投资、经营与活动作出巧妙的安排，这种安排手段处于合法与违法之间的灰色地带，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目的的行为。其特征有：（1）非违法性。逃税是违法的，节税是合法的，只有避税处于逃税与节税之间，属于“非违法”性质。（2）策划性。逃税属于低素质纳税人的所为，而避税者往往素质较高，通过对现行税法的了解甚至研究，找出其中的漏洞，加以巧妙安排，这就是所谓的策划性。（3）权利性。避税筹划实质上就是纳税人在履行应尽法律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法赋予的权利，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避税并没有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避税不是对法定义务的抵制和对抗。（4）规范性。避税者的行为较为规范，往往是依据税法的漏洞展开的。

避税作为市场经济的特有现象，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各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避税将逐渐演变成一种高智商的经济技巧和经营艺术。

1. 国内避税与国际避税相互交织、相互促进，使避税实践与避税理论将有长足发展。当今避税活动已不是社会少数人的偶然经济行为，而已成为有理论依据、有操作方法的社会经济活动。

2. 因各种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而产生的避税港、低税区的日益增多，被纳税人认识和利用，从而使避税具有国际普遍性特征。

3. 由于避税活动越来越普遍，又因各国政府的反避税措施越来越有力，避税不再只由纳税人自己来运作，而是要借助社会专业力量，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都将成为市场法人主体避税的主要依靠力量，越来越多的财务会计人员、法律工作者也加入这一队伍，成为避税专家，为市场法人主体进行避税筹划已成为一种职业。

4. 最初的避税都是通过财务手段，但随着避税条件的不断变化，税法、税收政策、税收征收管理等方面避税机会已日益被广泛利用。因此，财务手段的避税已变成财务手段与非财务手段并用，避税日渐成为市场法人主体的一种经营行为。

从某种意义上说，只要存在税收，就会有避税。随着税收法规制度的不断完善、国际协调的加强，避税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和深入。因此，从国际的角度来看，有时也将税收筹划和避税画等号。而在税收筹划实践中，有时也确实难以分清两者的关系。在不同的国家，政府对两者的态度也有不同。有的在法律上努力将避税纳入到打击范围，而对税收筹划又是允许的。我们倾向于将正常的避税行为与税收筹划放在一起考虑，尤其在进进行国际税收筹划时更是如此。

二、节税筹划

税收筹划的目的是为了节约税收支出，但税收筹划决不能与节税筹画面等号。所谓节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尽量少地支出税金，以降低税收负担的行为。节税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节税又称为积极性节税，是指纳税人在进行投资、生产、理财决策之前，把税收作为一个重要影响因素予以考虑，从而选择能获得最大税后利润方案的经营筹划行为。广义的节税包括积极性节税、消极性节税和税收优惠的充分运用。

消极性节税是指纳税人尽量减少疏忽或错误，以避免因行为不合法而遭受处罚或缴纳原可不必缴纳的税额。因此，消极性节税与积极性节税在性质上不同，积极性节税是原本应缴纳的税款，经过节税策略的运用，在多种方案中选择了有利的一种而达到少缴或免缴税款的目的的一种行为；而消极性节税则是依税法规定原本不必缴税（或可以少缴税）或不必要受处罚、因纳税人疏忽或错误而造成须多缴或须受处罚的结果。纳税人只要是减少疏忽或错误，就可以使上述情况尽量少地发生。

税收优惠的运用也是广义节税行为的一部分。因为充分利用税法中固有的起征点、减免税等系列税收优惠能够直接减少或免除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符合节税的一般目标。然而，税收优惠的运用并不完全符合积极性节税的特征。积极性节税的一个显著特征，即达到节约税收支出目标时要经过筹划选择。在税收优惠的有关规定中，有部分涉及筹划选择问题，如对两种税收优惠规定的选用，或对税收优惠规定与非税收优惠规定如何选用等，属于积极性节税范畴选择。只要弄清该项税收优惠规定，且内容符合该规定要求的条件就可享用，就能达到少缴或免缴税款的目标。因而经选择方能运用的那部分税收优惠规定运用归入积极性节税一类，其余的称作为一般性税收优惠运用。以上所表述的内容可用表 1-1 加以说明：

表 1-1 积极性节税、消极性节税、一般性税收优惠运用三者的特点

种 类	特 点
积极性节税	(1) 要经过筹划选择才能达到目标 (2) 使原应缴的税少缴或免缴
消极性节税	(1) 通过减少疏忽或错误达到目标 (2) 尽量避免税款的额外支出
一般性税收优惠运用	(1) 不须经过筹划选择就能达到目标 (2) 使原应缴的税少缴或免缴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税收筹划并不等于节税。税收筹划只与积极性节税在内涵与外延上是一致的，与广义的节税相比较，无论是内涵还是外延都要小得多。

节税筹划与避税筹划最大区别在于避税是违背立法精神的，而节税是顺应立法精神的。也就是说，顺法意识的节税活动及其后果与税法的本意相一致，它不仅不会影响或削弱税法的地位，反而会加强税法的地位，并使政府利用税法进行宏观调控更加有效，是值得提倡的行为。因此，可把节税筹划归结为以下几个特征：（1）合法性。避税不能说是合法的，只能说是非违法的，逃税则是违法的，而节税是合法的。（2）政策导向性。若纳税人通过节

税筹划最大限度利用税法中固有的税收优惠来享受其利益，其结果正是税法中优惠政策所要引导的，显然，节税本身正是优惠政策借以实现宏观调控目的的载体。（3）策划性。节税与避税一样，需要纳税人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知识和财务知识，结合企业全方位的筹资、投资和经营业务进行合理合法的策划。没有策划就没有节税。

总之，所有纳税人都希望减轻税负，但有一条界限不可逾越，即不能违反税法。在合法、不违法与违法之间，纳税人如何减轻税负，其相互关系可用下表说明：

纳税人行为	纳税人目的	与法律关系	与立法意图	政府立场
逃 税	减轻税负	违反法律	违背立法意图	取缔处罚
避税筹划	减轻税负	与法律不抵触	违背立法意图	反对
节税筹划	减轻税负	完全合法	符合立法意图	鼓励默许

三、偷税、欠税、抗税、骗税决不是税收筹划

如上所述，税收筹划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合法性，而偷税、逃税、欠税、抗税、骗税等则是违反税法的。违法行为较轻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案）》（以下简称《征管法》）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属于涉税犯罪，要追究刑事责任，除了依法判刑外，还要认定附加刑——处以罚金。因此正确区分税收筹划和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本节通过介绍我国现行法律中对偷税、欠税、抗税、骗税等的界定和处理，说明税收筹划与它们的区别。

（一）偷税（Tax Frand）

《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征管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偷税罪是偷税情节严重的行为。据刑法规定，扣缴义务人采取偷税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 10% 以上且超过 1 万元的，依照偷税罪处罚。偷税罪的主体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含自然人和单位。

偷税情节严重是指：偷税数额较大，即偷税的数额占应缴税数额的 10% 以上且超过 1 万元。在计算偷税数额时，应注意对行为人未经处理的偷税行为，要累计计算其偷税额；或曾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这说明行为人明知故犯，主观恶意较大。偷税情节是否严重是区分偷税罪和一般偷税行为的关键。

偷税罪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犯偷税罪，偷税数额占应缴税额的 10% 以上不满 30%，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或者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缴税额的 30% 以上且超过 10 万元，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偷税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偷税罪处罚。

（二）漏税

漏税是纳税人无意识（非故意）发生的漏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漏税固然是无意识地少缴或不缴税款，但它仍是一种损害国家利益的违反税法的行为。因为有意、无意往往是难以正确判断，偷税与漏税有时也难以界定。因此，漏税也称为非有意偷税。但我国的《征管法》没有单列漏税条款的法律责任。

对确属漏税，即非有意偷税，应不属刑事裁决范围，而与故意偷税有所区别。一般应限期补缴税款（包括应付利息），不应处以罚金和追究刑事责任。即使通过法庭裁决，也应有区别对待。

（三）逃税（Tax EvAsion）

逃税是纳税人对已经发生的就应税经济行为的实现形式和过程进行某种人为地安排和解释，企图使之成为非应税行为的行为。

逃税与偷税具有共性，即都有欺诈性、隐蔽性，都是有意为之，因而都是违反税法的行为。但逃税在操作上更具有直接性，是企图将应税行为“变为”非应税行为，从而达到逃避纳税，即不纳税的目的。各国对逃税一般都没有单独的处罚规定，而是归入偷税范围，按偷税处罚。我国也不例外。

（四）骗税

在国外税务理论中，一般没有骗税这个概念。我国是在实行改革开放后，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增多，有些人（不仅是纳税人，还有某些相关单位和部门）缺乏法制观念，出现了为一己（单位、地区、个人）之利，骗取出口退（免）税或骗取减免税的现象。

骗税是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应退税）行为虚构成发生了应税行为，或将小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即事先根本没有向国家缴过税或没有缴过那么多税，而从国库中骗取了退税款。这是一种非常恶劣的违法行为。

《征管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骗取出口退税罪是指采取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数额较大的行为。对具有出口退税权、在缴纳税款后又假报出口骗回税款的企事业单位，该种行为是先缴税，后骗取退税。根据《刑法》规定，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税款的，依照偷税定罪，对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才以骗取出口退税罪论处。由此可见，刑法中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的行为，不是先缴后骗，而是未缴就骗。依据刑法的规定，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何为数额较大，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目前也无司法解释。一般来说，这一标准应与普通诈骗罪的构成标准一致。

依据《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犯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处罚。

（五）抗税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补充规定》指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抗税是纳税人抗拒按税收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如拒不按税法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拒不提供纳税资料，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拒不执行税法规定缴纳税款，采取聚会闹事、威胁围攻税务机关和殴打税务干部等，均属抗税行为，唆使、包庇上述违法行为的，也属于抗税行为。

《征管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抗税罪只能由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负有纳税、扣缴义务的自然人构成，单位不能构成抗税罪。法律之所以要如此规定，是因为抗税侵害的是双重客体，它不但侵害了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而且还侵害了税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健康权。作为一种暴力犯罪，即便抗税罪是以单位行为的形式做出的，也不以单位犯罪论，而只以自然人共同犯罪处理。

依据《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犯抗税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一般是指抗税数额较大、多次抗税、抗税造成税务工作人员伤亡，以及造成较为恶劣的影响等。

（六）欠税

欠税是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而发生的拖欠税款的行为。造成欠税的原因较多，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若是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故意欠税；若是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非故意欠税。前者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意多头开户，用现金进行货款结算，资金进行体外循环，并非真正没有钱，而是有钱不想按时缴、足额缴，甚至根本不

想缴；后者是由于确实无款或没有足够的款按期缴纳税款（原因也是很多）。但不论故意欠税，还是非故意欠税，都属于违反税法的行为。

《征管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欠税行为，除了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罚外，为了减少或杜绝欠税的发生，还应正确界定故意欠税与非故意欠税，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法或措施。如对故意欠税者，不能获得减税、免税待遇，停止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改由税务机关代开）等；而对非故意欠税，除了依法处罚外，应分清原因，区别对待，如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欠税，纳税人应及时申请减免税款或缓缴税款；因购方拖欠货款而造成的欠税，除应做好货款催收外，今后应改变结算方式（工具）、销售方式等。

逃避追缴欠税罪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的，是指纳税人中的欠税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从广义上讲，逃避追缴欠税也是抗税，只不过行为人没有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这也正是抗税罪与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关键区别所在。

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应当同时具备四个条件。（1）有欠税的事实存在，即行为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纳税，这是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前提。（2）行为人为了不缴纳欠缴的税款，实施了转移或隐匿财产的行为。（3）由于行为人转移或隐匿财产，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到其欠缴的税款。如果行为人虽转移或隐匿了财产，但税务机关通过采取强制措施追缴到了税款；或者税务机关虽无法追缴到欠缴税款，但并不是因为行为人转移或隐匿财产造成的，均不能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4）税务机关无法追缴的欠税数额达到1万元以上。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处罚。依据《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犯逃避追缴欠税罪，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单位犯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逃避追缴欠税罪处罚。

四、税负转嫁也是税收筹划

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为了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通过价格的调整与变动，把所纳税款转嫁给他人负担的过程。税负转嫁是直接税收分配过程的延伸，其实质是国家税收负担在纳税人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重新分配。不论税负转嫁采用何种方式，都表现为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最终负担税款的人。纳税人和负税人可以归为一体，也可以不一致。如果不一致，即为税负转嫁。

税负转嫁有广义和狭义概念。狭义税负转嫁仅指纳税人转嫁税收负担的过程，主要涉及的问题是易于转嫁的税种、转嫁方式、转嫁条件、转嫁途径等，并不关心全部税收负担最终落到何人头上。广义税负转嫁除了包括转嫁过程外，还有税负归宿。税负归宿是指经过或长或短税负转嫁过程后，国家所征税款由谁、以什么比例最终负担。其中，涉及的问题除了上述转嫁要素外，还包括负税主体分布、负税比例、税收分配的社会影响等。转嫁的判断标准